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署第 1 會議室/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主席	陳召集人國恩					
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長孟(請假)、葉委員一璋、謝委員添進、許委員績陵、滕委員永俊、黃委員肇嘉、姚委員洲典、王委員正信、余委員淡香、黃委員世賢、王委員永萍、李委員莉雅、程委員旺順、賴委員美雲、黃委員民芳、扶委員大桂、許委員靜芝、陳委員學良、廖委員德成、李委員皓、謝委員慶欽、張委員忠龍、石委員大誠、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明進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署政風室陳專門委員建鈞、林科長偉國、吳視察碧珊、徐科員曉文、葉科員宗澍、蘇科員琬婷、黃科員侑賜 ●偵防分署政風室楊主任大慶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壹、專題報告： 一、「本署廉政業務暨安全維護業務工作報告」—政風室 裁示： (一) 請各分署中心對參與微電影拍攝人員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二) 請各分署中心廣泛運用微電影及廉政指引案例加以宣導，並鼓勵同仁上網瀏覽，以增進同仁法紀觀念。 (三) 有關本(109)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請政風室及各分署中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同仁辦理，鼓勵同仁使用授權，以達零裁罰目標。 (四) 請相關單位加強本署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演練、安全檢查及資訊安全。 二、「海巡機關人員風險態樣分析及策進作為」—政風室 裁示： 政風室就人員風險態樣分析所提之策進作為，請各分署中心配合辦理。 三、「偵辦案件活動費支用檢討及策進作為」—艦隊分署 裁示： 有關偵辦案件活動費之使用，請艦隊分署及偵防分署宣導同仁依規定覈實核銷，並辦理定期查核，查核情形列入本署年度業務督考項目。 貳、討論提案 「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中心如有辦理涉及重要機敏處所之相					

	關採購案，應加強履約安全管理，以確保機密安全。」—政風室裁示： 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中心如有辦理涉及重要機敏處所之相關採購案，應加強履約安全管理，以確保機密安全。
後續執行情形	函送指裁(示)事項予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管制辦理。

承辦人：黃侑賜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99201 轉 266896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